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交付。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均須以章程方式進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贖回於二零一七年期之
500,000,000 美元 8.70% 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發行人」)提呈發售並由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保之於二零一七年期之 500,000,000 美元 8.70% 優先票據(通用代碼為 111215367；ISIN 編號為 XS1112153678)(「票據」)。

根據由發行人、本公司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就發行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本日宣佈發行人已知會受託人及票據持有人：

- (a) 發行人擬行使其根據契約第 3.02 條選擇性贖回權利，以贖回本金總額為 500,000,000 美元之所有未贖回票據；
- (b) 贖回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贖回日期」)；

- (c) 贖回價相當於500,000,000美元的100%，另加適用溢價及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之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價**」)。適用溢價下列各項的較高者：(1) 有關票據的本金的1.00%；及(2) 超出(A)於有關(x)票據於票據到期日之本金額加(y)至票據到期日為止該票據一切規定的既定利息支付餘額(但不包括至贖回日期應計未付利息)於有關贖回日期的現值(按相等於經調整公債利率加100個基點之折現率計算)超出(B)贖回日期票據本金的差價；及
- (d) 就將予贖回的上述票據所支付款項將根據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 及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Luxembourg (「**Clearstream**」)之適用程序作出。

發行人將於贖回日期向票據持有人支付贖回價，而票據利息將自贖回日期起及其後終止累計。

票據持有人的唯一權利為於向主要付款代理(如契約所定義)交還票據時根據Euroclear及Clearstream之適用程序獲支付贖回價。

於贖回日期贖回未贖回票據後，所有票據將予註銷，隨後根據有關程序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及孫希灝先生(財務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邵大衛先生及黎定基先生。

* 僅供識別